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镇江新区港南路 401 号经开大厦 11 层公司 1106 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明亮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4,925,0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955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 284, 225, 647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 975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2 人, 代表股份 699, 4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120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 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4, 911, 8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54%; 反对 13, 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4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1127%; 反对 13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887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4, 911, 8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54%; 反对 13, 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4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1127%; 反对 13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887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84, 911, 84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54%; 反对 13, 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4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86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 1127%; 反对 13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 8873%; 弃权

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11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127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11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127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11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127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88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84,911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4%；反对1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6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8.1127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小雷、杨书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